

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農業局批發市場管理科

承辦人：鄭文嬋

電話：07-7995678#6179

傳真：07-7467774

電子信箱：ihtss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農業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農批字第11334103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雄市都會區農特產品展售行銷推廣活動報名表(1/18-1/19)及農特產品展售小農資訊表、高雄市神農市集參展注意事項、散裝食品標示新規定(含報名QR-code) (59206612_11334103600A0C_ATTCH1.odt、59206612_11334103600A0C_ATTCH2.odt、59206612_11334103600A0C_ATTCH3.odt、59206612_11334103600A0C_ATTCH4.odt)

主旨：本局訂於114年1月18日-1月19日（六、日）二日下午3時至9時假本市鼓山區凹子底公園專案辦理「114年高雄市都會區農特產品展售行銷推廣活動」，請貴單位推薦轄內之農民、產銷班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報名資訊如下：

(一)請有意願參與農特產品展售活動者，由縣市政府或農會等農民團體推薦，請優先推薦具有「有機農產品標章」、「CAS臺灣優良農產品標章」、「產銷履歷認證標章」及「台灣農產生產溯源QR Code」等各項認證者，另為配合本局建立展售小農資訊平台，請各單位協助推薦



農業處

收文:113/12/27



1130297442

有附件



裝

訂

線



轄內之農民填寫「農特產品展售小農資訊」，於114年1月8日(三)前將「農特產品展售小農資訊」mail至ihtss@kcg.gov.tw信箱，並以電話確認俾利彙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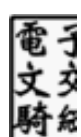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本展售活動原則以高雄70攤位(本市原住民攤位5攤、青農攤位2攤)及全省其他縣市攤位30攤配置，惟因攤位有限，本局保留篩選參展單位之權利，並於展售行程確定後另行通知。

(三)請本市各區農會鼓勵小農踴躍參加，並請推薦2~3攤攤位；另為鼓勵各單位踴躍推薦參與，建請各單位對參加本年度展售活動之工作人員酌予獎勵。

(四)有關報名表「產品種類品項」請務必確實填寫，本局將不定期進行小農販售品項查核，並請遵守本活動現場相關規定。

二、為配合中央政策，日後本活動食品販售業者凡販售「生鮮、冷藏、冷凍、脫水、乾燥、碾碎、研磨、簡單切割之花生、紅豆、綠豆、黑豆、黃豆、蕎麥、薏苡(仁)、藜麥、芝麻(胡麻)、小米、大蒜、香菇、茶葉、紅棗、枸杞子、杭菊、雞、豬、羊、牛」等20項散裝食品，應標示其「原產地(國)」，標示方式可以卡片、標記(籤)或標示牌(板)等型式，採懸掛、立(插)牌、黏貼或其他足以明顯辨明方式，擇一為之。

三、本展售活動採線上報名，網址如下：<https://pse.is/5hsb98>，另需上傳報名表PDF檔(須有農會/推薦單位戳章



及3章1Q等相關認證)，完成線上報名程序請務必電話確認是否報名成功，聯絡電話或有任何疑問請聯繫(07)338-8138。

四、本月份請務必提供小農資訊表，之前已提供過請更新內容，俾利本局於臉書行銷推廣。

五、近來常有民眾檢舉神農市集現場小農販售農特產品價格過高，且未標價，請貴單位輔導小農請於產品標價，價格訂定需合理，以避免造成消費糾紛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農業處、苗栗縣政府農業處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南投縣政府農業處、彰化縣政府農業處、雲林縣政府農業處、嘉義縣政府農業處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屏東縣政府農業處、宜蘭縣政府農業處、花蓮縣政府農業處、臺東縣政府農業處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金門縣政府建設處、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、本市各農會
副本：本局行銷輔導科、本局畜產管理科、本局農務管理科、本局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、本局農民組織科、本局農村發展科、本局批發市場管理科

